

陳情函

案由：黃偉哲委員等 38 位委員提出「記帳士法修正案」，就會計師公會向立法院各黨團表示反對「記帳士法」更名為「稅務士法」之疑義，本會說明如下，懇請鑒察。

說明：

一、時空背景不同

- (一) 因應 WTO 租稅條款，政府必須建立報稅代理人制度，遂由記帳業者與會計師界代表，並由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秘書長主持見證下，經立法院及財政部等單位協商，由最初提案之「報稅代理人法草案」到「稅務士法草案」，後因各方角力及各個利害關係團體協商下被壓縮為範圍最狹隘的「記帳士法」，並於 93 年 6 月完成立法。
- (二) 記帳士已通過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和當初協商不需經過考試即取得資格之時空背景已完全不同。
- (三) 另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未經考試院考試而從事本行業的人，原名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已將其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名稱顯較經過考選銓定之「記帳士」涵概範圍更廣，故有將名稱『記帳士』調整為『稅務士』之必要。

二、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

依 98 年 2 月 20 日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記帳士之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營業登記、稅捐申報、稅務諮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顯較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為廣，影響層面更深，不僅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權利及租稅義務，更影響國家財稅徵收及工商管理之公共利益。」故以執業行為相較狹小之「記帳士」名稱概稱稅務代理之專技人員，顯無法充分彰顯憲法第 86 條專門職業考試之立憲精神，自有調整為「稅務士」之必要。

三、積極參與國際租稅學術團體，增加台灣在國際上之曝光率

- (一) 記帳士在考選部之網站英文名稱是「bookkeeper」，由英文直接翻譯是簿記員，造成本會在創會初期積極拜訪各國之稅務士會、稅理士會，造成極大困擾。
- (二) 因「bookkeeper」造成各國之誤解，以為本會是由簿記員組成之公會，與他們所從事稅務服務業務不相干，經本會提出記帳士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解釋後，始知本會名稱記帳士與實際之執行業務範圍有所差異。
- (三) 本會拜會 Asia Oceania Tax Consultants' Association 會員國家，計有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日本稅理士會、韓國稅務士會、香港稅務學會及參與 2013 年越南河內稅務會議，擔任觀察員，並於 2014 年成為正式會員。
- (四) 各國之稅務團體，均建議本會應將「記帳士」之名稱更名為「稅務士」或

「稅理士」，以符合國際稅務制度。

四、會計師質疑破壞社會普遍認知之「鑑別度」，更易誤認會計師只懂會計，而稅務士只懂稅務，致損害交易安全？

- (一) 一般社會都知道會計師是高等考試及格，業務不僅是會計審計而且也是稅務代理人，而記帳士是普通考試及格，業務只有記帳及報稅代理。
- (二) 記帳士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之規定在執行其業務上，有關稅務及財務簽證，仍需委由會計師辦理，兩者相互合作、相輔相成，彼此具有互補的功能。
- (三) 104 年度我國上市櫃家數是 1,586 家均由會計師辦理，103 年度中小企業家數是 1,353,049 家，佔全部家數之 97.61%，是由會計師(會員人數：約 2800 人)、記帳士(會員人數：約 3200 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會員人數：約 5000 人)，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各項稅務申報案件。
- (四) 綜觀 貴院委員提出「記帳士法修正案」，僅涉及稅務代理職業類型名稱之更易，未涉及現行法就執業範圍之規範，不致變動整體法制下會計師及其稅務代理職業既有的業務範疇，負面效益極其有限，而且上述之稅務申報案件行來已久，社會大眾不會因本會更名為「稅務士」，即認為是破壞社會普遍認知之「鑑別度」，更不會單純的認知會計師只懂會計、稅務士只懂稅務，致損害交易安全的疑慮。

五、轉型正義並與國際接軌

會計師長期佔有審計及獨占稅務代理業務，在既得利益之下，遂壓縮本會之名稱為「記帳士」，這與世界各國有會計師與稅務士或稅理士制度並存，顯然不符國際慣例，為提升國家整體稅務會計專業性，實有待「轉型正義」之發聲，正本清源更名為「稅務士」與國際稅務制度接軌。

六、綜上，懇請 貴委員明鑑。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明朝

花蓮縣公會	陳啟蕾	台中市公會	林鴻明
宜蘭縣公會	陳志成	彰化縣公會	黃忠謙
基隆市公會	林淑姣	南投縣公會	黃美秀
台北市公會	廖健安	雲林縣公會	程英綱
理事長	新北市公會	嘉義市公會	連良源
	桃園市公會	台南市公會	謝秋玉
	新竹市公會	高雄市公會	林惠敏
	新竹縣公會	屏東縣公會	戴東益
	苗栗縣公會		共同陳情